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38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38760A00\_ATTCH1.pdf、03387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分類之第一類人員（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30338760\*